**台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GK-LY2025-051号**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
| 采 购 人： |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委托，现就其**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GK-LY2025-051**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257.76 | 252 | 提供600套通信服务，每套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年。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投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5年 月 日9: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9:3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0:00整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9c58540c14611ed94855fb6758c26ac），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

**lNdQ8Na?keyword=%E6%8A%95%E6%A0%87。**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采用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东方商厦5002室收件人：蔡女士；联系电话：13456496010，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后续就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以供应商线上提供质疑函的时间为提起质疑的时间。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5、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7、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8、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3326007789

联 系 人：蔡女士（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13456496010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东方商厦5002室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询问联系人：应先生 询问联系电话：18858661688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电话：13819682625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腾西路1300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其余事项**

（1）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2）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3）**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投标文件。**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9:30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寄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递交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东方商厦5002室收件人：蔡女士；联系电话：13456496010**，逾期寄达、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9:30整** |
| 8 | 备份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  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如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则备份投标文件不再拆封。 |
| 9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月 日9:30-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0 | 其他要求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2、节能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样品：无要求；  4、现场演示：无要求。  5、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中标方遵守本合同。 |
| 11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359&topicId=1447）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传输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以U盘形式提供。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企业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实施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附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未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的修改无效。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注明“正本”字样。▲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编制。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同时还可以提供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未递交备份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备份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建议顺丰邮寄或直接送达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东方商厦5002室收件人：蔡女士；联系电话：13456496010**。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到付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也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投标人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澄清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影响，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备份文件条件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单)价。

10、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4、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6、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位名称：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账号：台州银行黄岩江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50773748600015）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分值80分，投标报价分值2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由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不一致时，由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分得分较高者为先，技术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  术  商  务  分  （80分） | 1、每套服务参数响应情况（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套服务每月数据流量大小和通话时长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每月提供通话700分钟及以上，其中国内通话主叫时长不少于500分钟，提供通话时长超过700分钟部分每10分钟得1分，最高得10分。  ②每月提供符合公安APN专网和互联网访问的数据流量（国内通用流量）50GB及以上，提供流量超过50GB部分每1GB得1分，最高得10分。 | 20分 |
| 2.网络数据服务覆盖情况（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4G、5G网络数据传输在各县市区内基站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分（要求投标时提供4G、5G基站覆盖数量与分布情况）：  ①基站覆盖数量最多且分布最广的得6-8分；  ②基站覆盖数量较多且分布较广的得4-5.9分；  ③基站覆盖数量较少且分布较少的得0-3.9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频率资源进行评分，要求投标时提供频率资源情况（共享不计入），进行综合评定：  ①投标人所拥有的频率资源多得4-6分；  ②投标人所拥有的频率资源较多得2-4分；  ③投标人所拥有的频率资源较少得0-2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分 |
| 3.技术服务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以及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的严密性、可行性、完整性情况评分：  ①所提供服务方案从实际出发，内容详细、周全得6.0-9.0分；  ②方案内容齐全但未紧密结合实际得3-5.9分；  ③方案内容粗略，缺漏严重得0-2.9分。 | 9分 |
| 4.实施方案（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实施内容的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2.6-5分；  ②方案内容简略，措施内容不能及时保证质量得0-2.5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保障警务人员日常工作连续性稳定性的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内容明确，可充分保障警务人员日常工作连续稳定的得6-9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明确，基本可保障警务人员日常工作连续稳定的得3-5.9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无法保障警务人员日常工作连续稳定的得0-2.9分；未提及此项内容不得分。 | 9分 |
| 5、企业情况（16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等酌情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互联网技术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缺一本扣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3个月社保明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终端与业务）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缺一本扣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3个月社保明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分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3分，缺一本扣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3个月社保明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投标人具备ISO29151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2分，缺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需附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6、售后服务（7分）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情况、人员及服务网点数量的丰富程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分：  ①服务方案详细、人员配备及网点数量最多得5-7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相对齐全、人员配备及网点较多得2.5-4.9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粗略、人员及网点数量少得0-2.4分。 | 7分 |
|  |  |  | 80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 量（套） | 服务期限（年） | 每套服务限单价（元） | 项目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 | 600 | 2 | 4200 | 2520000 |  |

**二、项目概况**

**（一）、通信服务数量****及期限**

提供600套通信服务，每套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年（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二）、通信服务内容（每套）**

1、提供国内通用的4G/5G网络，并兼容3G、2G网络数据传输；提供2G/3G/4G/5G公安APN专网和互联网传输业务。

2、每月提供符合公安APN专网和互联网访问的数据流量（国内通用流量）50GB及以上，用户可自行选择公安专网和互联网访问，数据流量共用向下兼容，不区分5G、4G、3G、2G和专网，不另行计费。

3、每月提供通话700分钟及以上，其中国内通话主叫时长不少于500分钟。

4、每月提供短信100条及以上。

5、每月提供虚拟网内通话1000分钟及以上。

6、提供被叫用户订购服务（企业定制彩铃服务），在通话接通前为主叫用户提供一段视频媒体来替代普通网络回铃音的业务。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服务期 | 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
| 付款方式 | 分四次支付。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提供服务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供服务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审计决算报告支付尾款。 |
| 售后服务要求 | 提供 7×24 小时客服热线、在线客服等渠道，确保用户可随时报修；紧急故障（如大面积通信中断）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普通故障响应不超过 2 小时。紧急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普通故障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若无法按时解决，需向用户说明原因并提供替代方案。 |
| 验收标准 | 完成所有约定服务成果的交付，且无遗漏项。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如数据安全、隐私保护、资质要求等），无未解决的法律纠纷或安全隐患。服务成果、过程质量需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K-LY2025-051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所在地：台州市路桥区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通信服务数量及期限**

提供600套通信服务，每套服务的服务期限为2年（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二）、通信服务内容（每套）**

1、提供国内通用的4G/5G网络，并兼容3G、2G网络数据传输；提供2G/3G/4G/5G公安APN专网和互联网传输业务。

2、每月提供符合公安APN专网和互联网访问的数据流量（国内通用流量） GB，用户可自行选择公安专网和互联网访问，数据流量共用向下兼容，不区分5G、4G、3G、2G和专网，不另行计费。

3、每月提供通话 分钟上，其中国内通话主叫时长不少于500分钟。

4、每月提供短信 条。

5、每月提供虚拟网内通话 分钟。

6、提供被叫用户订购服务（企业定制彩铃服务），在通话接通前为主叫用户提供一段视频媒体来替代普通网络回铃音的业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履约保证金**

（一）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

（二）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交至甲方处，服务期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七、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一）服务期 2 年，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2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二）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三）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分四次支付。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提供服务满三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供服务满12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审计决算报告支付尾款。

1.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内所有约定服务成果的交付，且无遗漏项。乙方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如数据安全、隐私保护、资质要求等），无未解决的法律纠纷或安全隐患。服务成果、过程质量需满足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要求。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赔偿处理；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提供 7×24 小时客服热线、在线客服等渠道，确保用户可随时报修；紧急故障（如大面积通信中断）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普通故障响应不超过 2 小时。紧急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普通故障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若无法按时解决，需向用户说明原因并提供替代方案。

**十四、网络和数据安全**

（一）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在数据处理活动时应当依照《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安全。如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安全保护义务。

（二）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条款：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省级、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每次金额不超过2.5万元。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以上扣除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

**十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6）；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编号为GK-LY2025-05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编号为GK-LY2025-051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 （编号为GK-LY2025-051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项目（编号：GK-LY2025-05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872868454@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附件8**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9）

**二、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10）；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1）；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2)；

**三、投标描述部分**

1、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2、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3）；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四、商务响应部分**

1、投标人的企业证书一览表（附件14）；

2、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5）

3、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6）；

4、售后服务情况表（可视情况选填附件17）；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9**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技  术  商  务  分  （80分） | 1、每套服务参数响应情况（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套服务每月数据流量大小和通话时长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每月提供通话700分钟及以上，其中国内通话主叫时长不少于500分钟，提供通话时长超过700分钟部分每10分钟得1分，最高得10分。  ②每月提供符合公安APN专网和互联网访问的数据流量（国内通用流量）50GB及以上，提供流量超过50GB部分每1GB得1分，最高得10分。 | 20分 |  |  |
| 2.网络数据服务覆盖情况（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4G、5G网络数据传输在各县市区内基站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分（要求投标时提供4G、5G基站覆盖数量与分布情况）：  ①基站覆盖数量最多且分布最广的得6-8分；  ②基站覆盖数量较多且分布较广的得4-5.9分；  ③基站覆盖数量较少且分布较少的得0-3.9分。 | 8分 |  |  |
| 根据投标人所拥有的频率资源进行评分，要求投标时提供频率资源情况（共享不计入），进行综合评定：  ①投标人所拥有的频率资源多得4-6分；  ②投标人所拥有的频率资源较多得2-4分；  ③投标人所拥有的频率资源较少得0-2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分 |  |  |
| 3.技术服务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以及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和措施的严密性、可行性、完整性情况评分：  ①所提供服务方案从实际出发，内容详细、周全得6.0-9.0分；  ②方案内容齐全但未紧密结合实际得3-5.9分；  ③方案内容粗略，缺漏严重得0-2.9分。 | 9分 |  |  |
| 4.实施方案（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实施内容的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靠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2.6-5分；  ②方案内容简略，措施内容不能及时保证质量得0-2.5分。 | 5分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保障警务人员日常工作连续性稳定性的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①服务方案内容明确，可充分保障警务人员日常工作连续稳定的得6-9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较明确，基本可保障警务人员日常工作连续稳定的得3-5.9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不够明确，无法保障警务人员日常工作连续稳定的得0-2.9分；未提及此项内容不得分。 | 9分 |  |  |
| 5、企业情况（16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等酌情评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互联网技术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缺一本扣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3个月社保明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终端与业务）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缺一本扣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3个月社保明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分 |  |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3分，缺一本扣1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近3个月社保明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
| 投标人具备ISO29151个人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质量认证证书，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2分，缺一类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分 |  |  |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需附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
| 6、售后服务（7分）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情况、人员及服务网点数量的丰富程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分：  ①服务方案详细、人员配备及网点数量最多得5-7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相对齐全、人员配备及网点较多得2.5-4.9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粗略、人员及网点数量少得0-2.4分。 | 7分 |  |  |
|  |  |  | 80分 |  |  |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一、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二、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企业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服务期满后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9）；
2. 报价明细表（附件20）；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1）；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0**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便携式终端通信服务 | 200 |  |  |
| 合计 |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责任自负。**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